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按采购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项目总服务期限为1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  |  |
| 2 | **采购人（用户）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指定地点。** |  |  |
| 3 | **1期（预付款）：支付比例 30%，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预付款从首月服务款中开始抵扣；若首月服务款不足以抵扣全部预付款，剩余未抵扣部分自动转入次月服务款中继续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额抵扣完毕。****2期（服务款）：中标供应商应于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前向采购人列出上月实际的服务人数、管理服务费用清单、月度服务质量考评表，由采购人审定（扣罚），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审定结果及结合预付款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服务时间不足一月的，按日结算服务费。其他说明详见采购需求书《服务费支付款项及付款(结算)方式》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2.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3.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供应商的银行账户****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5.合同款是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项目，“付款”是指甲方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实际付款时间以支付中心实际拨付时间为准，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责任。** |  |  |
| 4 | **1期：（一）验收的主体：陪护服务由护理部验收、遗体转运由后勤部验收。 （二）履约验收的时间安排：1.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每月对陪护服务进行月度评价一次，采用《陪护服务质量评分表》对中标供应商工作质量进行评价；2.每季度对陪护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总结一次。（三）履约验收的程序：1.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5日新旧公司进行交接班验收。2.每月对陪护服务进行月度评价一次，采用《陪护服务质量评分表》对中标供应商工作质量进行评价，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一次，每次验收达到服务考核评价合格项目合约方可继续履行，以此类推至总服务期满终止。（四）履约验收的内容：1.服务人员配置；2.服务人员资质；3.服务质量；4.设备设施：陪护床、员工服装、劳务用品（手套、口罩），清洁消毒用品配置以及质量等。（五）履约验收的标准：每月对陪护服务进行月度评价一次，采用《陪护服务质量评分表》对中标供应商工作质量进行评价；按全院临床科室每月评分总分的平均分≥80分为合格，每下降1分扣当月总服务费的1%，以此类推，如连续三个月评分均低于80分，采购人给予提前给予解除合同；如果服务期内合计有4个月评分均低于80分的，扣罚中标供应商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可提前给予解除合同。做到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一次，每次验收达到上述评价要求方可继续履行服务合同。** |  |  |
| 5 | **收取比例：3.46%,说明：****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以采购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人民币伍万元。****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内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本项目合同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财务部门一次性退还中标供应商。****5.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1）中标供应商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2）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未按本采购需求的要求按时提供服务累计达到3次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
| 6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443300.00元；投标人采用人民币总价包干形式响应报价。 2.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投标人在报价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报价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另行支付，投标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投标人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2）福利待遇：奖金、各种津贴补贴、各项社会保险费（个人和单位部分）、商业保险费等。****（3）管理成本及利润。****（4）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的服装费、培训费等。****（5）各项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税金。****（6）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可预见的费用。****3.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唯一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投标人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均作无效投标处理。****4.对超出常规或报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成本价”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文件中作出重点说明并提供相关详细证明材料（如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货物成本、各种费用等）。如有需要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于评标现场详述其理由和依据再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判断，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书面形式确定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正常市场成本，且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正常市场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或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详细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评标委员会将视该投标人的报价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7 | **2.★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适合本项目的岗位设置及服务人员配置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负责人简历、岗位配置及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具体岗位设置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服务人员数量，其价格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实际服务人员人数进行计算。** |  |  |
| 8 | **6.★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合同期间，采购人仅对低于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到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其他费用不作调整。** |  |  |
| 9 | **8.★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每月付给采购人资源占用费：****（1）中标供应商按实际配置护工（医院付费部分护工除外）人数以8元/人/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水、电、场地等资源占用费（医院付费部分护工除外），每月结算一次。****（2）医院免费提供1号楼1楼综合服务中心柜位作为陪护服务咨询服务台。****（3）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办公场所以及员工休息场所，采购人按实际情况提供，管理人员办公场所以及员工休息场所按实际办公人员以及或休息使用人员人数，以8元/人/天的资源占用费收取，水电费按实际使用计算。****（4）资源占用费每月支付一次，于次月15日前通过转账方式缴纳到采购人财务科。** |  |  |
| 10 | **10.★陪护人员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参考采购人现行的收费标准在允许浮动的价格范围内进行报价，如获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中标单价向陪护对象进行收费，并公示收费标准（提供承诺函）。收费标准见附件5：陪护服务收费标准。****注明：中标供应商在执行项目合同期间，陪护服务收费价格不得高于以上标准、不得随意提升价格，如因物价大幅上涨等特殊情况，需提高服务收费价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才能调整收费价格。** |  |  |
| 11 | **6.★工作服洗涤要求****陪护人员的工作服不能在采购人病房内洗涤，要求统一交由我院签约的被服洗涤公司进行洗涤，中标供应商自行与洗涤公司签订工作服洗涤协议，洗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担。** |  |  |
| 12 | **1.★中标供应商应对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统一建立档案进行管理。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没有任何劳动用工关系和雇佣关系，服务人员的收入及工资福利由中标供应商与其协商确定，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任何意外损伤 （工伤）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 |  |  |
| 13 | **1）★要求女性年龄在50岁以下或男性55岁以下，陪护人员及护工需持有合法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持续工作1年以上需年度体检（公司存档体检表）。** |  |  |
| 14 | **（1）★陪护人员以及护工岗位须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配置，见附件3《患者付费部分护工配置》；附件4《医院付费部分护工配置》。** |  |  |
| 15 | **4.★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自行承担派驻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加班费、相关保险费、税费及相关管理等费用。如发生事故或劳资纠纷，由投标人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16 | **（8）★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中知悉、接触、获得的所有关于项目的信息 （包括书面资料、电子文档资料及访谈记录等，特别涉及到项目人数规模、服务人员的人均单价、社保费用标准、内部用工及管理政策等）。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并不因任何原因而终止。若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泄露上述信息，或违反规定而保留、复制或拷贝任何文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供承诺函）。** |  |  |
| 17 | **1.★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其拟派本项目的所有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须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提供承诺函）。** |  |  |
| 18 | **2.★服务期内，为贯彻落实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决策部署、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模式、人员配置要求、收费模式、收费价格等的调整或转变，例如配合医院落实免陪护服务工作的落实，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履行免陪护服务工作。**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